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天治-衡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资料，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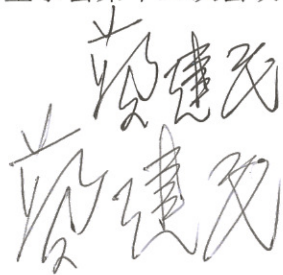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天治-衡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将进一步拓展公司资本投资的规模，完善资产结构，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蔡建民 代 李国芬

日期：2016年1月12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天治-衡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资料，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天治-衡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将进一步拓展公司资本投资的规模，完善资产结构，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6年1月12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天治-衡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资料，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天治-衡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将进一步拓展公司资本投资的规模，完善资产结构，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6年1月12日